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张继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计划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两位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两位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其

中石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34,0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5%, 张继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4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股份减持计划的行为。

3、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